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北小字第4266號

原告 高志豪
被告 寰準數位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品樺

上列當事人間消費爭議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捌仟玖佰肆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萬捌仟玖佰肆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之事實詳如起訴狀所載內容（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4年度壩小字第1225號卷第4頁）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8,94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（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4年度壩小字第1225號卷第4頁、本院卷第29頁）。

三、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就原告主張之事實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被告有原告主張之前揭所載情事，並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會員契約書、臺幣帳戶明細、遭塗改之資料等在卷可稽（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4年度壩小字第1225號卷第7頁至第9頁）。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

01 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
02 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
03 認，可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準此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
04 38,940元，於法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05 (二)又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
06 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其經債權人
07 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
08 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
09 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
10 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
11 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
12 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，依前揭法律規
13 定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7月9
14 日（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4年度壠小字第1225號卷第12
15 頁、本院卷第29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遲延利
16 息，於法自屬有據。

17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38,940元，及自114年7月9日
18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19 許。

20 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
21 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
22 行。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用同法第3
23 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
24 行。

25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26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28 臺北簡易庭 法官 詹慶堂

29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
31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

01 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03 書記官 王文心

04 附錄：

05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06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07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8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09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0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1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12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條第2項：

13 第438條至第445條、第448條至第450條、第454條、第455
14 條、第459條、第462條、第463條、第468條、第469條第1款
15 至第5款、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，於小
16 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